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
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77195931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A 栋 101
室

建设单位：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77195931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A 栋 1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A 栋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零部件、车轮零部件、轴承零部件				
设计能力	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动车车轴零部件 15 万件、车轮零部件 15 万件、轴承零部件 20 万件				
实际能力	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 17.5 万件，动车车轴零部件 5.25 万件、车轮零部件 5.25 万件、轴承零部件 7 万件				
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1)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关于对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013号）；
- (13)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管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现阶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环评阶段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

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现阶段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1.8	15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颗粒物	10	0.6		
	苯系物	20	1.0		
	二氧化硫	8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I 级			
	基准含氧量	9%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位置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环评阶段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现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12
	苯系物	0.0089
	颗粒物	0.0662
	SO ₂	0.019
	NO _x	0.0889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91
	颗粒物	0.0827
	苯系物	0.0047
	SO ₂	0.001

	NO _x	0.0047
废水	废水量	480
	COD	0.24
	SS	0.192
	NH ₃ -N	0.0216
	TN	0.0336
	TP	0.0038
	固废	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A 栋 101 室，租赁面积为 1740 平方米。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抛丸机、五轴涂覆机、全自动涂覆机及其配套喷房、烧结炉等相关设备建设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 50 万件（不涉及铸造）。

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013 号）。现企业已建成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 17.5 万件，动车车轴零部件 5.25 万件、车轮零部件 5.25 万件、轴承零部件 7 万件。

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CE12G47E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布局装修、设备安装、仓储设施安装及厂房配套装饰装修工程。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投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35%，现进行一阶段验收，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隔区间河为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东侧隔青莲路为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永安路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西侧目前正在建造工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4。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中，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次验收，新增职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 3000 小时。

4、建设内容

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35%，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运行时数	年设计能力 (万件/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件/年)	变化量 (万件/年)	备注
机动车（汽车） 零配件生产线	机动车（汽 车）零配件	150*70*2	mm	3000h/a	50	17.5	-32.5	一阶段 建设
动车车轴、车 轮、轴承零部 件	动车车轴零 部件	180*20*15	cm	3000h/a	15	5.25	-9.75	
	车轮零部件	160*30*30	cm	3000h/a	15	5.25	-9.75	
	轴承零部件	180*20*15	cm	3000h/a	20	7	-13	

4.2 公辅工程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贮 运 工 程	仓库		300m ² ,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300m ² ,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涂料储存室		25m ² ,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12m ² ,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建筑面积减小	/
	运输		原料、成品均采用车辆运输			/
公 辅 工 程	供电		200 万度/a	60 万度/a	用电量减少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供水	自来水	897m ³ /a	593m ³ /a	-304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240m ³ /a	减少 240m ³ /a	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浒东运河，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天然气		10 万 m ³	3.5 万 m ³	-6.5 万 m ³	由当地燃气公司提供，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机加工油雾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暂未建设	一阶段未建设机加工工序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调漆废气	调漆废气由调漆室集气罩收集，涂覆产生的喷涂废气由设备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烘干废气、天然气	调漆废气由调漆室集气罩收集，涂覆产生的喷涂废气由设备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烘干废气、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涂覆废气				
烘干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与烘道相连的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汇合后至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经与烘道相连的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汇合后至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直接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	直接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仓库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减小	/

4.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B850	3	0	-3	数量减少，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2	抛丸机	B650MC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五轴涂覆机	非标	2	0	-2	数量减少，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4	全自动涂覆机	非标	2	1	-1	数量减少，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5	烘箱	SF1400-16	4	1	-3	数量减少，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6	空压机	V110-10A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检测光廊	定制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激光投影仪（铺层）	/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3D 扫描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测厚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成分组分及含量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水性涂料 (A 组分)	金属锌 20~40%，金属铝 2~10%，二丙二醇 20~3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2~5%，去离子水 15~20%	5.1	1.8	-3.3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2	水性涂料 (B 组分)	硅烷 1~7%，去离子水 70~90%，硼酸 0.1~0.2%，硅酸钠 2~3%	6.9	2.2	-4.7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3	油性涂料	锌粉 15~40%，2-乙基-1-己醇钛(4+)盐 15~40%，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5~5%，铝 2.5~5%，石油精 2.5~5%，2-丁氧基乙醇 2.5~5%，1-甲氧基-2-丙醇 1~2.5%，硅酸乙酯 1-2.5%，四异丙基钛酸酯 0.1~1%	2	0.7	-1.3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4	稀释剂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70~100%，偏三甲苯 10~20%，正丁醇 5~10%，1,2,3-三甲苯 2.5~5%，萘 2.5~5%	0.5	0.18	-0.32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5	切削液	精制基础油 20%、特制乳化剂 15%、合成脂类 40%、防锈剂 20%、稳定剂 5%	1	0	-1	一阶段未建设数控车床设备，暂不使用
6	钢材	Ni 8~10.5%，Gr 18~20%，Mn≤2%，Si≤1%，其余为 Fe	150	52.5	-97.5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7	钢丸	不锈钢	0.2	0.07	-0.13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8	天然气	甲烷 95.7%、乙烷 2.7%、氮气 0.7%、二氧化碳 0.4%、其他微量	10 万 m ³	3.5 万 m ³	-6.5 万 m ³	仅建设一阶段内容

2、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环评中：

①生活：新增员工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 600t/a，产生生活污水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产：切削液配比用水 4t/a，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1t/a 作为危废处置；喷淋塔用水 293t/a，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 5t/a 作为危废处置。

本次验收：

①生活：新增员工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 300t/a，产生生活污水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产：一阶段未建设数控车床设备，暂不使用切屑液，无相关配比用水。废气处理设施使用一台喷淋塔，用水量为 293t/a，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 5t/a。

环评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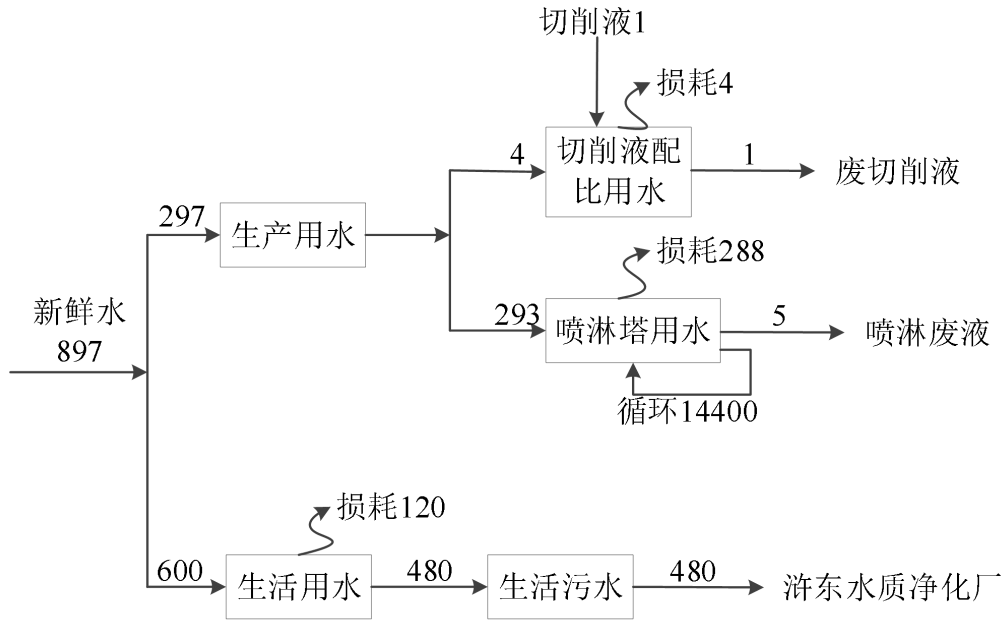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内水平衡图

一阶段建设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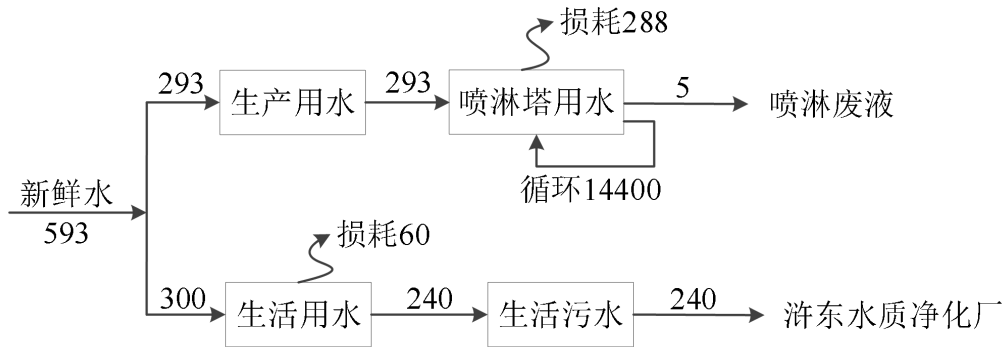


图 2-2 一阶段建设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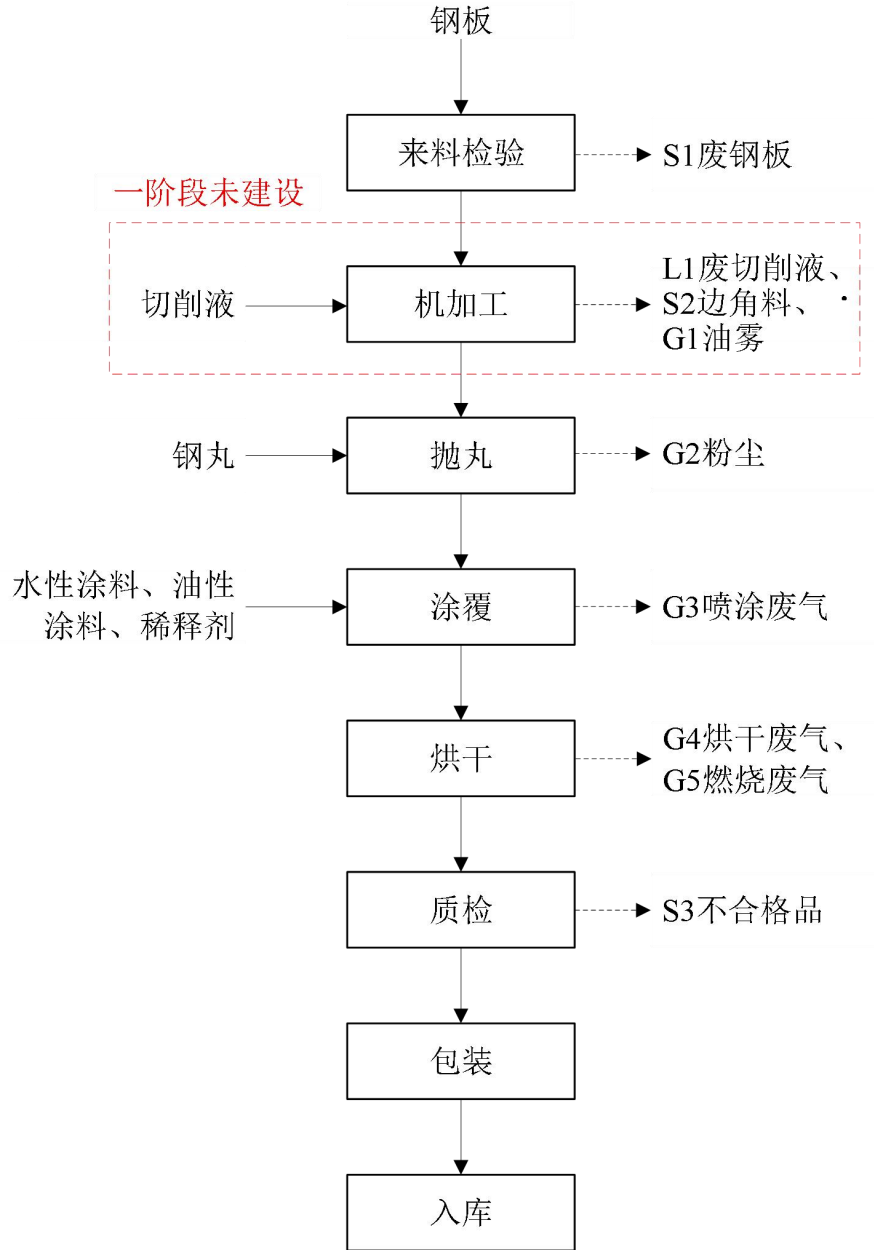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来料检验：人工目视检查其来料原材料钢板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废钢板；（一阶段建设期间针对已进行机加工的来料进行检验）

2、机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将钢板按照客户需求加工成不同尺寸、形状，该数控车床采用湿式切割的方式，按比例（切削液：水=1:4）调配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工作时车床舱门密闭，转速在 8000-10000r/min，不是高速转动，油雾少，切削液有机废气不易挥发，

项目机械加工中心的切削液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定期添加。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与切削液一起沉积在设备舱内底部，可以通过设备自带过滤分离装置将切削液与边角料分离。该过程会产生 L1 废切削液、S2 边角料、G1 油雾；（一段建设期间该工序委外）

3、抛丸：使用不锈钢颗粒在密闭式抛丸机对机加工后的钢材进行表面处理，抛丸过程产生 G2 粉尘，设备自带过滤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钢丸会有一定损耗，不更换，定期补充。工件经抛丸后使用压缩空气人工将表面的浮灰吹走。

4、涂覆：设置 2 种类型的涂覆线，分别为五轴涂覆机和全自动涂覆机。五轴涂覆机对应的工件为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使用调配后的油性涂料，其工作方式采用自动喷涂，基于机器人系统具备的五个独立的旋转轴，允许其在多个方向上进行准确的运动和定位，能够精准地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全自动涂覆机对应的工件为机动车（汽车）零部件，使用调配后的水性涂料，其工作方式采用喷涂涂布，设备自带的供料系统将液体材料送至喷涂头，使用高压风机将涂料喷射到基材表面上，形成细小的涂布雾状物，从而实现高精度和高速涂布。整个过程由控制系统精确管理，确保涂覆的均匀性和质量。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上可连接废气收集管路，将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内处理。涂覆工段产生 G3 喷涂废气。

5、烘干：涂覆线后端连接烘箱，涂覆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所用的热量来源天然气燃烧，燃烧产生的热气对工件直接接触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温度大约为 160-200℃，经管道传输后，烘干工件的烘干温度约在 130-150℃。有效烘干时间为 1 个小时。烘干时，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会随温度升高挥发出来，形成 G4 烘干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同时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G5 燃烧废气。烘干后工件放至在室内自然降温，降温时工件表面的涂料已完全固化，挥发性组分已在烘干过程中完全挥发，降温过程不会再产生有机废气。

6、质检：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检，主要检测涂覆后肉眼效果、涂覆厚度、平整度等方面的达标情况，若有不达标的产品，则按情况将该批次重新进行涂覆作业，或直接作为 S3 不合格品报废。

7、包装、入库：合格的工件进行人工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节点：

1、调漆在调漆室内进行，产生 G6 调漆废气。油性涂料使用稀释剂进行调配，油性涂料：稀释剂使用量约为 4:1；水性涂料调配按 A 组分：B 组分=17:23。

2、原辅料使用、拆包会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3、各类涂料、稀释剂的使用、拆包会产生 S5 废包装桶；

4、涂覆设备清洁：涂覆机内附着的漆料定期使用刮刀等工具人工处理，处理产生 S6 漆渣。由于油性涂料的性质，五轴涂覆机的喷枪喷涂过程中，会有极少一部分漆料残留在管道及喷枪内，若不及时清理会造成堵塞影响喷涂效果。因此，每日喷涂完成后，将原料桶中的涂料更换为稀释剂，由喷枪将稀释剂吸入管道及喷枪后直接喷出至涂料桶，在此过程，稀释剂可以溶解喷枪及管道内的残留涂料并将其带出，以达到清洗管道及喷枪的目的。此过程在设备内进行，由于每日进行清洁，单次清洁时间约 2-3s，清洁时间很短，废气挥发量极小，故暂不考虑该环节废气产生。由稀释剂带出的涂料回收回用于生产。全自动涂覆机使用的水性涂料内组分大多为水，即使残留在设备管道内也不易固化堵塞管道，会随着下一次喷涂被带出，故无需人工清洁。

5、废气处理设施：

①油雾分离器处理油雾产生 S7 废滤网、S8 废油（一阶段建设中暂不产生）；

②抛丸除尘产生 S9 废滤芯；

③处理工艺为“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的装置日常维护会产生 S6 废漆渣、S10 废活性炭、L2 喷淋废液。

6、员工车间内工作时佩戴手套，会产生 S11 含油手套。

7、员工的日常生活会产生 S12 生活垃圾，W1 生活污水。

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建设了一阶段内容，机加工工序目前委外，生产设备 3 台数控车床和 2 台涂覆设备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料使用量减少。一阶段建设中暂不产生机加工油雾，相关固废暂不产生；同时因设备调试维护等，产生危废废润滑油。

一阶段建设中对厂内仓储布局进行微调，涂料储存室、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但可以满足企业的贮存需求。

二、变化内容污染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发生了微调，但不会引起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5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编号	/

措施	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期间，全厂职工人数 10 人。每人每天用水以 100L/d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按 0.8 系数计算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期间未建设机加工工序，不产生机加工油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涂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至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一阶段未建设机加工工段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	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颗粒物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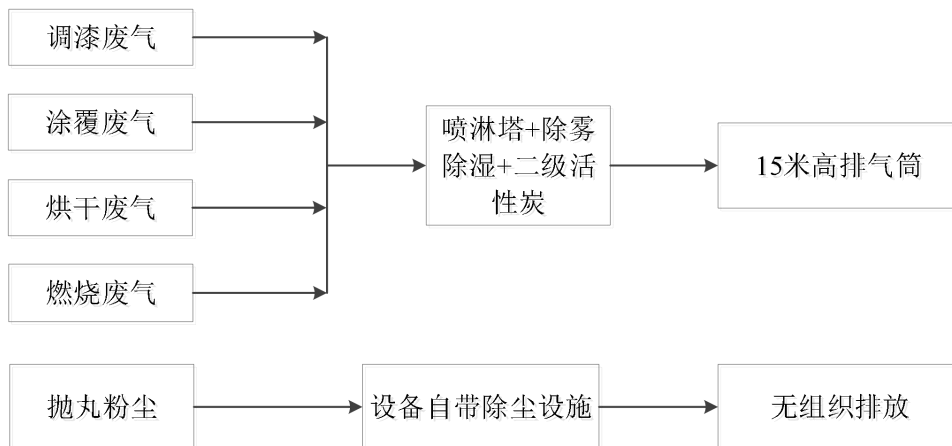


图 3-2 一阶段建设中废气实际处理流程图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丸机、涂覆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80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变化量		
1	废钢板	一般固废	固	S17	900-001-S17	1	0.2	-0.8	收集外售	仅建设一阶段
2	不合格品		固	S17	900-001-S17	1	0.2	-0.8		
3	废包装材料		固	S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0.05	-0.45		
4	废滤芯		固	S59	900-099-S59	0.08	0.02	-0.06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1	0	-1	/	一阶段未建设机加工工序
6	边角料		固	HW09	900-006-09	1	0	-1		
7	废滤网		固	HW49	900-041-49	0.1	0	-0.1		
8	废油		液	HW08	900-249-08	0.005	0	-0.005		
9	含油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10	喷淋废液		液	HW49	772-006-49	5	5	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1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73	0.2	-0.53		仅建设一阶段
12	漆渣		固	HW12	900-252-12	0.5	0.1	-0.4		仅建设一阶段
13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6.8	3.4	-3.4		仅建设一阶段
14	废润滑油	液	HW08	900-214-08	0	0.5	+0.5	新增		
15	废漆料	液	HW12	900-252-12	0	0.2	+0.2	新增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64	900-099-S64	3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仅建设一阶段

注：本次验收仅针对一阶段建设内容，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设备调试、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因漆料包装开启后未及时使用完过期而产生废漆料。

	
<p>危废仓库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分区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全貌</p>	<p>危废仓库外监控</p>
	
<p>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p>	
<p>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依法依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尾水排入浒东运河。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储仓库满足要求。

	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环保标志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480吨/480吨、化学需氧量≤0.24吨/0.24吨、氨氮≤0.0216吨/0.0216吨、总磷≤0.0038吨/0.0038吨、总氮≤0.0336吨/0.033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912/0.0912吨、颗粒物≤0.0662/0.0662吨、二氧化硫≤0.019/0.019吨、氮氧化物≤0.0889/0.0889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491/0.0491吨、颗粒物≤0.0827/0.0827吨、二氧化硫≤0.001/0.001吨、氮氧化物≤0.0047/0.0047吨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	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CE12G47E001X，有效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
12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13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所涉及的排放物标准暂未更新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5-2 检测/采样仪器

检测/采样仪器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HF-900	J-1-01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	J-1-01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	J-1-010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J-2-0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J-1-0092
电子天平	AUW120D	J-1-0092
气质联用仪+热脱附	GCMS-QP2010SE	J-1-0148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J-2-008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J-2-01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J-2-0104/J-2-0105/J-2-0106/J-2-0107
林格曼黑度板	HXLGM-1	F-02-0022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J-2-0015/J-2-0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2-0031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J-2-0032
<p>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p> <p>(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p> <p>(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含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与工业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无单独的排放口，监测废水无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件/天）			负荷（%）		备注				
		监测期间	一阶段能力	环评设计	一阶段	全厂					
机动车（汽车） 零配件	2月27日	650	583.33	1666.67	111.43	39	年工作300天				
	2月28日	600	583.33	1666.67	102.86	36	年工作300天				
动车车轴、车 轮、轴承零部件	2月27日	585	583.33	1666.67	100.29	35.1	年工作300天				
	2月28日	623	583.33	1666.67	106.8	37.38	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9.11				2025.09.12				限值	评价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586	14953	14948	15162	15124	15233	15387	152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8	1.8	1.8	1.6	1.5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2.5×10 ⁻²	2.7×10 ⁻²	2.8×10 ⁻²	2.7×10 ⁻²	2.4×10 ⁻²	2.3×10 ⁻²	2.5×10 ⁻²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3	0.92	0.92	0.73	0.74	0.71	0.7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1.8	达标
排气筒名称	/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136	14543	15069	14906	14899	14902	14479	1476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99	174	173	173	199	182	2000	达标
氧含量	%	20.4	20.0	20.2	20.2	20.3	20.2	20.1	20.2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917	15157	14774	14949	14572	14475	14589	14545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5	1.2	1.4	1.4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0×10 ⁻²	2.2×10 ⁻²	2.2×10 ⁻²	1.7×10 ⁻²	2.0×10 ⁻²	2.0×10 ⁻²	1.9×10 ⁻²	0.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3	0.81	0.83	0.62	0.65	0.64	0.6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3×10 ⁻²	1.2×10 ⁻²	1.2×10 ⁻²	9.1×10 ⁻³	9.4×10 ⁻³	9.3×10 ⁻³	9.3×10 ⁻³	1.8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6	0.014	0.013	0.007	0.011	0.039	0.01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54	0.113	0.060	0.028	0.037	0.117	0.061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20	0.028	0.02	0.013	0.010	0.075	0.033	/	/
对/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44	0.073	0.049	0.026	0.020	0.218	0.088	/	/
邻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22	0.033	0.024	0.015	0.013	0.103	0.04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9	0.014	0.011	ND	0.005	0.017	0.008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163	0.275	0.177	0.089	0.092	0.567	0.5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2.47×10 ⁻³	4.06×10 ⁻³	2.64×10 ⁻³	1.3×10 ⁻³	1.3×10 ⁻³	8.28×10 ⁻³	8.28×10 ⁻³	1.0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1]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2]“ND”表示未检出，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4mg/m ³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9月 11日	第一次	0.45	0.62	0.62	0.65	0.66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5	0.64	0.66			
			第三次	0.45	0.62	0.65	0.66			
		9月 12日	第一次	0.45	0.54	0.52	0.56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39	0.55	0.57	0.58			
			第三次	0.45	0.55	0.52	0.5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0.195	0.236	0.308	0.275	0.331	0.5	达标
			第二次	0.198	0.220	0.331	0.263			
			第三次	0.209	0.228	0.312	0.263			
		9月12日	第一次	0.182	0.214	0.309	0.247	0.309	0.5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20	0.290	0.264			
			第三次	0.173	0.219	0.300	0.270			
二氧化硫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9月12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0.053	0.065	0.089	0.080	0.08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44	0.064	0.087	0.064			
			第三次	0.058	0.068	0.064	0.082			
		9月12日	第一次	0.047	0.082	0.087	0.067	0.08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44	0.070	0.073	0.060			
			第三次	0.056	0.071	0.061	0.062			
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8×10 ⁻⁴	1.8×10 ⁻³	1.5×10 ⁻³	1.4×10 ⁻³	1.8×10 ⁻³	/	/
			第二次	8×10 ⁻⁴	8×10 ⁻⁴	9×10 ⁻⁴	6×10 ⁻⁴			
			第三次	6×10 ⁻⁴	9×10 ⁻⁴	1.0×10 ⁻³	7×10 ⁻⁴			
		9月12日	第一次	8×10 ⁻⁴	2.2×10 ⁻³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	/
			第二次	ND	1.1×10 ⁻³	1.2×10 ⁻³	6×10 ⁻⁴			
			第三次	8×10 ⁻⁴	6×10 ⁻⁴	8×10 ⁻⁴	1.2×10 ⁻³			
甲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1.5×10 ⁻³	6.7×10 ⁻³	8.1×10 ⁻³	8.2×10 ⁻³	3.28×10 ⁻²	/	/
			第二次	1.4×10 ⁻³	4.5×10 ⁻³	3.28×10 ⁻²	1.41×10 ⁻²			
			第三次	9.2×10 ⁻³	8.0×10 ⁻³	7.6×10 ⁻³	7.1×10 ⁻³			
		9月12日	第一次	1.8×10 ⁻³	1.01×10 ⁻²	9.4×10 ⁻³	8.1×10 ⁻³	1.01×10 ⁻²	/	/
			第二次	1.8×10 ⁻³	5.5×10 ⁻³	3.4×10 ⁻³	2.7×10 ⁻³			
			第三次	3.5×10 ⁻³	4.4×10 ⁻³	4.2×10 ⁻³	5.4×10 ⁻³			
乙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1.3×10 ⁻³	2.2×10 ⁻³	3.7×10 ⁻³	2.9×10 ⁻³	4.5×10 ⁻³	/	/
			第二次	1.3×10 ⁻³	3.9×10 ⁻³	4.1×10 ⁻³	2.5×10 ⁻³			
			第三次	2.2×10 ⁻³	4.5×10 ⁻³	2.8×10 ⁻³	2.7×10 ⁻³			
		9月	第一次	1.3×10 ⁻³	3.5×10 ⁻³	3.1×10 ⁻³	3.8×10 ⁻³	3.8×10 ⁻³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日	第二次	1.2×10^{-3}	2.5×10^{-3}	1.9×10^{-3}	2.2×10^{-3}			
			第三次	1.5×10^{-3}	1.8×10^{-3}	1.8×10^{-3}	2.5×10^{-3}			
对/间二甲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2.6×10^{-3}	5.1×10^{-3}	9.0×10^{-3}	6.3×10^{-3}	1.47×10^{-2}	/	/
			第二次	1.4×10^{-3}	1.21×10^{-2}	1.18×10^{-2}	6.3×10^{-3}			
			第三次	5.9×10^{-3}	1.47×10^{-2}	7.4×10^{-3}	7.3×10^{-3}			
		9月12日	第一次	2.5×10^{-3}	9.1×10^{-3}	7.7×10^{-3}	1.20×10^{-2}	1.20×10^{-2}	/	/
			第二次	2.3×10^{-3}	5.9×10^{-3}	4.2×10^{-3}	4.7×10^{-3}			
			第三次	3.1×10^{-3}	3.9×10^{-3}	3.8×10^{-3}	7.4×10^{-3}			
邻二甲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7×10^{-4}	1.6×10^{-3}	3.4×10^{-3}	2.2×10^{-3}	5.8×10^{-3}	/	/
			第二次	7×10^{-4}	4.9×10^{-3}	4.6×10^{-3}	2.3×10^{-3}			
			第三次	2.3×10^{-3}	5.8×10^{-3}	2.8×10^{-3}	2.7×10^{-3}			
		9月12日	第一次	4×10^{-4}	3.9×10^{-3}	2.8×10^{-3}	5.7×10^{-3}	5.7×10^{-3}	/	/
			第二次	6×10^{-4}	2.2×10^{-3}	1.5×10^{-3}	1.7×10^{-3}			
			第三次	9×10^{-4}	1.3×10^{-3}	1.5×10^{-3}	3.3×10^{-3}			
苯乙烯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1.1×10^{-3}	1.6×10^{-3}	2.0×10^{-3}	1.8×10^{-3}	2.5×10^{-3}	/	/
			第二次	1.0×10^{-3}	1.9×10^{-3}	2.5×10^{-3}	1.1×10^{-3}			
			第三次	1.4×10^{-3}	7×10^{-4}	7×10^{-4}	7×10^{-4}			
		9月12日	第一次	9×10^{-4}	1.1×10^{-3}	1.6×10^{-3}	1.2×10^{-3}	1.6×10^{-3}	/	/
			第二次	1.0×10^{-3}	7×10^{-4}	1.5×10^{-3}	1.6×10^{-3}			
			第三次	1.0×10^{-3}	1.5×10^{-3}	1.2×10^{-3}	1.3×10^{-3}			
苯系物	mg/m ³	9月11日	第一次	8.0×10^{-3}	1.90×10^{-2}	2.77×10^{-2}	2.28×10^{-2}	5.67×10^{-2}	0.4	达标
			第二次	6.6×10^{-3}	2.81×10^{-2}	5.67×10^{-2}	2.69×10^{-2}			
			第三次	2.16×10^{-2}	3.46×10^{-2}	2.23×10^{-2}	2.12×10^{-2}			
		9月12日	第一次	8.0×10^{-3}	2.99×10^{-2}	2.67×10^{-2}	3.27×10^{-2}	3.27×10^{-2}	0.4	达标
			第二次	7.1×10^{-3}	1.79×10^{-2}	1.37×10^{-2}	1.35×10^{-2}			
			第三次	1.08×10^{-2}	1.35×10^{-2}	1.33×10^{-2}	2.11×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9月12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1]验收期间天气情况：2025.09.11，天气：多云，风向：东，平均风速：2.1-2.4m/s； 2025.09.12，天气：多云，风向：东，平均风速：2.0-2.2m/s； [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0.007mg/m ³ （以采样体积30L计）；苯									

的检出限为 0.0004mg/m³。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第一次	0.64	6.0	达标
		第二次	0.65		达标
		第三次	0.65		达标
	9月12日	第一次	0.54		达标
		第二次	0.56		达标
		第三次	0.56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N1	厂界南东外 1m	2025.09.11 昼间: 08:37~09:10	62.1	65	达标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4m/s
N2	厂界南西外 1m		59.9		达标	
N3	厂界西东外 1m		63.4		达标	
N4	厂界北西外 1m		59.1		达标	
N1	厂界南东外 1m	2025.09.12 昼间: 08:28~08:51	62.4	65	达标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2m/s
N2	厂界南西外 1m		61.3		达标	
N3	厂界西东外 1m		63.1		达标	
N4	厂界北西外 1m		61.3		达标	

3、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出口的检测浓度进行核算，对其处理效率的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因子	检测点位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喷涂废气 排气筒	2025.09.11	颗粒物	进口	1.8	2.8×10 ⁻²	21.43
			出口	1.5	2.2×10 ⁻²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92	1.4×10 ⁻²	14.29
			出口	0.83	1.2×10 ⁻²	
	2025.09.12	颗粒物	进口	1.6	2.5×10 ⁻²	24
			出口	1.3	1.9×10 ⁻²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73	1.1×10 ⁻²	15.45
			出口	0.64	9.3×10 ⁻³	

4、总量核算

本次一阶段验收废气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核算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喷涂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065	3000	0.03195	0.0912	达标
	颗粒物	0.0205	3000	0.0615	0.0662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本次一阶段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核定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A 栋 101 室，本次进行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浒东运河。

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与工业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无单独的排放口，监测废水无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涂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至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可以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可以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等，以及各生产线系统噪声，主要通过设橡胶振垫、置于室内、合理布置厂区布局、绿化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

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钢板、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喷淋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料、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钢板、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喷淋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料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境卫生所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

4、建议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验收监测数据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信息公开情况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